

勉县保障住房管理中心 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 请 人：

所在社区（或村）：

电 话 号 码：

填 表 时 间：

勉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监制

租赁补贴申请条件

- (1) 具有本县户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18周岁。
- (2) 低保家庭（持有效低保证），以户籍实际人口保障（最多4人）。
- (3) 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员的人均年收入不超过上年度勉县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以户籍实际人口保障（最多3人）。
- (4) 申请人本人或家庭成员在县域内无房户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8平方米（含）。
- (5) 持当年房产交易部门登记备案后的有效房屋租赁合同。

申请人或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保障

- (1) 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已配售保障性住房的不予保障。
- (2) 名下拥有车辆的、拥有非居住类房产的、拥有工商登记信息的。

申请租赁补贴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 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及低保存折。
- (2)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 (3) 当年房产交易部门登记备案过的有效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 (4) 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流程

申请人携带上述资料前往户籍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政府网站下载租赁补贴审核表。

村（社区）居委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民政局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不动产登记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车辆管理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勉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签章： 年 月 日	新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用人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此表需对照要求认真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与身份证、户口本一致，照片需贴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

2、此表填好盖章后，请携带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低保证、低保存折、结婚证、房屋租赁合同前往勉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9号窗口办理。

3、填写此表涂改无效。